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性别平等、女职工权益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为维护 and 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构建稳定的劳动关系，依据《妇女权益保障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平等协商、共谋发展”的原则，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每年由公司工会代表全体女职工与公司行政方签订《集体合同》。合同中针对女职工合法权益、特殊利益方面做了规定。

女职工合法权益保护方面合同规定：

企业依法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维护女职工享有政治、文化教育、劳动、财产和婚姻家庭等权益以及人身权利，维护女职工享受针对女职工生理特点、体力状况、“四期”的特殊情况等，对女职工在劳动过程中所给予的特殊劳动保护。凡适合女职工从事劳动的岗位，企业不得拒绝招收女职工，不得有性别歧视，实行男女平等、同工同酬。企业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特点，对处于月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并确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企业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企业严格执行劳动部颁布的《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规定。

女职工特殊利益保护方面合同规定：

女职工经期保护：（一）对从事高处、低温、冷水、野外流动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作业的女职工，在月经期间，暂时调整安排其他工作，或给予公假一天。

（二）对长久站立或行走劳动的女职工因月经过多或痛经不能坚持工作的，经医疗机构的证明，单位领导批准，可给予公假 1 天。

女职工孕期保护：（一）对怀孕的女职工不安排从事生产和使用危害生理机能的有毒有害物质的作业和超过卫生防护要求的放射性作业以及经常攀高、弯腰、抬举、下蹲等容易引起流产、早产、畸胎的劳动。（二）对怀孕的女职工，不得在正常劳动日以外延长劳动时间，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企业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三）怀孕女职工在工作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工作时间。（四）企业应给予怀孕的女职工使用环保型电脑，有条件的发放防辐射衣。（五）对怀孕七个月以上（含七个月）的女职工，企业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每天在劳动时间内给予工间休息 1 小时，并扣除相应的劳动定额。上班确有困难者，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可休产前假 60 天，休假期间，岗位工资、技能工资和保留工资按 80% 发放，绩效工资每天扣减 10%。

女职工产期保护：

正常产假：（一）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已生育三个子女的夫妻，有子女死亡或

者有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可以等额再生育子女。

（二）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三）符合法律和《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女职工增加产假六十日，配偶享受不少于十五日陪产假，三周岁以下婴幼儿父母各享受每年累计不少于十日育儿假。增加的产假、陪产假、育儿假期间，视为出勤，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非正常产假：（一）女职工妊娠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产假为 15 天；妊娠 2 个月以上未满 3 个月流产的，产假为 20 天；妊娠 3 个月以上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产假为 30 天；妊娠满 4 个月以上（含 4 个月）流产、引产的，给予产假 42 天。（二）女职工产假期满上班，允许有 1 至 2 周的时间逐步恢复原劳动定额。因身体原因不能劳动的，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单位领导同意，可以按病假处理。

女职工哺乳期保护：（一）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企业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在每班工作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 1 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 1 个婴儿每天增加 1 小时哺乳时间。（二）女职工每班工作时间内两次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女职工每天的哺乳时间可以一次或者两次使用，哺乳时间和哺乳往返途中时间算作工作时间。女职工从事有定额考核的劳动的，应当扣除其哺乳时间相应的劳动定额。（三）女职工哺

乳婴儿满1周岁后，如正值夏季的（七、八、九月份），哺乳期可延长1—3个月至9月底，经定点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的妇幼保健科确诊为体弱儿的，可适当延长哺乳时间，但以不超过半年为限。（四）女职工在规定的哺乳期内，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上班确有困难且工作许可，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可休半年以内的哺乳假，休假期间岗位工资、技能工资和保留工资按80%发放，绩效工资每天扣减10%。（五）女职工按照计划生育政策正常生育、产假期满按时上班的，其福利待遇不变。

企业应积极参加生育保险，按时足额交纳生育保险费，按生育保险办法的规定支付女职工生育期间的费用。企业按照《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有关规定，对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每月加发5元独生子女费，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患有更年期综合症的女职工，经医疗机构证明不能胜任现岗位工作的，企业应减轻其劳动强度或暂时安排其它岗位工作。企业应切实做好女职工的卫生保健工作。对在册女职工每年普查一次妇女病并及时拨付体检费用。在职女职工在工作时间内进行检查的算作工作时间。3月8日国际劳动妇女节，企业可结合生产经营实际，为女职工放假半天。

合同的签订真正保护了女职工的正当权益，使女职工有法可依，增强了女职工对企业的信赖感，提高了女职工对企业的忠诚度。近年来，未发生过因性别歧视、女职工权益受

到侵害而产生的争议和纠纷。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